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曾芯妍

相　對　人　天乾製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子成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玖拾元之調解內容，於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肆拾肆元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已於民國108年5月28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萬1,890元（含薪資及資遣費），並約定分8期，每期給付1萬236元，自108年7月25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以匯款方式匯款至聲請人之帳戶內。惟相對人僅給付4萬2,944元，尚有3萬8,944元逾期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及調解結果欄所載，足認兩造確就「公司（即相對人）同意給付曾芯妍（即聲請人）薪資及資遣費共計8萬1,890元，分8期，每期給付1萬236元，自108年7月25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以匯款方式匯款至勞方銀行帳戶內」之調解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又相對人於調解成立後陸續給付合計4萬2,944元（已給付4期及2,000元，計算式：1萬236元x 4＋2,000元＝4萬2,944元），尚有3萬8,944元（聲請人係以每期1萬236元予以計算，計算式：1萬236元x 4－2,000元＝3萬8,944元）未清償乙節，此有聲請人提出之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在卷供參（本卷第19至27頁），可見相對人確實未履行完畢上開調解內容，且觀諸前開調解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兩造於108年5月2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調解內容，於3萬8,944元範圍內予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吳佩芬